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116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为控股子公司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定于2021年10月12日下午14:30在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2021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2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117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1年9月13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相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为控股子公司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118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和业务规划需要,近日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河南海恩美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恩美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全资子公司河南海恩美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焦作市中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河南海恩美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MA9K7C6K42

4、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许衡街道焦克路1号

5、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圆整

6、法定代表人:李云峰

7、成立日期:2021年09月1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多氟多	6,500	36.11%	货币出资
	11,500	63.89%	实物出资
合计	18,000	100.00%	

注:以上信息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强化新材料产品市场业务,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对公司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可以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促使子公司合法、合规运作。

3、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河南海恩美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119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多氟多”)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收益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3、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申请的60,00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理财额度将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基金公司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风险可控、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品种。投资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投资范围。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投资理财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5、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审批程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施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理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效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

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120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银中天”)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白银中天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担保期不超过两年。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公司名称: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00712736 85XP

3、法定代表人:田年益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05年01月03日

6、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7、住所: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东大街850号

8、经营范围:氟化氢(无水)、氟硅酸、氟硅酸钠、有水氢氟酸、氟化锂的生产、销售,氟化铝、冰晶石的生产、销售,硫酸批发(以上项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铝锭、铝材、硅铁、萤石、氢氧化铝、碳酸锂、纯碱、煤炭、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对外贸易经营;石膏的制造及销售(以上项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本公司拥有白银中天73.00%的股权。

10、白银中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白银中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资产总额	730,709,462.93	730,860,228.83
负债总额	314,296,560.88	307,223,754.23
净资产	416,412,902.05	423,636,474.60
营业收入	744,068,775.31	358,054,220.53
利润总额	22,272,896.33	17,672,551.93
净利润	21,518,471.82	16,488,804.0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白银中天的实际用资需求,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同时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其生产经营流动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率较低,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现金流,具备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综合上述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白银中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白银中天担保事项,是基于白银中天正常经营所需作出的,且充分考虑了白银中天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白银中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累计为62,449.40万元,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95,017.00万元的21.1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12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有色”)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河南有色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担保期不超过两年。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7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169951266Q

3、法定代表人:谷正彦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1987年04月22日

6、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7、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南、众旺路西楷林商务中心北区2单元5层505号

8、经营范围:销售:有色金属产品、矿物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钢材、棉花、初级农产品(仅限瓜、果、蔬菜、杂粮)、针纺织品、汽车、硫酸、氢氧化钠、盐酸、氟硅酸钠、氟硅酸、第二类医疗器械、劳保用品;汽车租赁;有色金属工业专用设备的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股权结构:本公司拥有河南有色94.36%的股权。

10、河南有色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河南有色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资产总额	245,384,028.59	344,446,241.13
负债总额	176,716,314.47	275,866,781.76
净资产	68,667,714.12	68,579,459.37
营业收入	1,632,828,997.30	1,205,686,817.54
利润总额	16,634,499.95	16,267,544.97
净利润	12,685,748.15	11,401,839.6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河南有色的实际用资需求,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同时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其生产经营流动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率较低,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现金流,具备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综合上述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河南有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河南有色担保事项,是基于河南有色正常经营所需作出的,且充分考虑了河南有色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河南有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累计为82,449.40万元,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95,017.00万元的27.9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12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10月12日下午14:30在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21年9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为控股子公司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投票提案		
1.00	为控股子公司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1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彭超、原秋玉

联系电话:0391-2956992

联系邮箱:dfdzq@dfdchem.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407;投票简称:多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投票表决,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为控股子公司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09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千味央厨,证券代码:001215)股票于2021年9月17日、2021年9月22日、2021年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9.43%;2021年9月23日换手率与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比值达77.92倍,且累计换手率达61.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2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03,337,5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1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了《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申万宏源证券上海徐汇区龙漕路证券营业部(下称申万宏源)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相关规定,于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2021年8月18日)后再次对中路集团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平仓操作。公司23日收到中路集团转达的《通知》,申万宏源已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平仓中路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214,4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6,551,934	33.15%	协议转让取得:106,551,9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3,214,400	1%	2021/8/20~2021/9/23	集中竞价交易	8.02-8.89	27,274,087.36	已完成	103,337,534	32.15%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日为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11月16日(90天),目前此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完成。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9/24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9/29	-	2021/9/30	2021/9/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9月10日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004,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9/29	-	2021/9/30	2021/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